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  
**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要點－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 年\_\_\_\_ 月\_\_\_\_ 日

畜牧場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乳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肉羊場		飼養規模	在養約_____頭
畜牧場地址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戶籍住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則免填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則免填	姓名		手機	
	電話		傳真	
<b>申請者應檢附資料（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備導入規劃設計圖（含羊舍平面配置、預計導入位置等圖說）影本乙份。 <u>（申請去角芽及保定設備者，不需檢具本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如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5.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乙份，參加畜牧產業團體之繳費或其他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措施相關證明影本。				

申請單位簽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

<b>畜產會審核欄</b> (他人勿填)	收件日期	資格及文件審查
	111 年____ 月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

## 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要點－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畜牧場名稱				
補助 意願 順序 1	品名		預定採購/ 安裝日期	
	廠牌		金額(含稅)	元
	規格			
	申請該項目設施設備補助說明(如畜牧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及預期效益)			
補助 意願 順序 2	品名		預定採購/ 安裝日期	
	廠牌		金額(含稅)	元
	規格			
	申請該項目設施設備補助說明			
	非必填			

備註：

- 1、請依設備補助意願順序填寫，至多填列二項申請補助設備；各農戶以補助一項設施設備為原則；本表格「補助意願順序1」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 2、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 3、另請檢附廠商估價單。

# 切 結 書

本畜牧場\_\_\_\_\_申請111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之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本年新品，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  
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要點－標示說明

- 一、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需便於辨識，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
- 二、受補助設備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計畫名稱：111 年度「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

計畫編號：111 農管-3.14-牧-03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